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2+1 规划服务》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2+1 规划服务》项目

项 目 位 置：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

项目委托方：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项目承担方：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04 月

项目委托方（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项目承担方（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2+1 规划服务》项目

1.2 项目范围：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

1.3 主要内容：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选址意见书、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编制、规划条件编制、片区策划及测算方案编制、概念性规划及城市设计编制等服务内容。

1.4 服务期限：暂定三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本合同为第一年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 第二条 项目成果文件要求

序号	规划研究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各类规划服务成果文件	图纸文本、CAD 文件	1	根据甲方进度要求	常州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 3.1 合同价款

经评审，确定项目中标（成交）费用按照附件计费标准的百分之玖拾伍（小写：95%）收取（具体计费标准指《常州市规划设计服务收费标准》（2021 年修订版）及附件《采购主要规划服务收费标准》执行。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的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全部支出（含专家咨询论证费、专家评

审费、税费、差旅、长途电话、传真、快递、绘图及印刷等)。

### 3.2 支付方式:

费用按照年度按实进行结算,于当年度完成项目确认后开具有效付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周内结清当年度费用。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合法、有效的基础资料,配合调研工作,对乙方提供成果及时反馈意见,组织成果交流、论证、报批、验收等。

4.1.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未按照规定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则甲方应当顺延乙方提交相应各阶段成果的时间。

###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乙方的工作成果应具有独创性,符合本合同规定,且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乙方的工作成果不得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应对外承担全部侵权责任。

4.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文档顺延的情况除外)。乙方对提交成果的深度、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

4.2.3 乙方应参加成果交流、论证、审查、验收等会议,并根据会议意见负责不超出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工作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及补充。

4.2.4 乙方因本项目工作的需要可与第三方进行互补性专业合作,但事先

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需确保与第三方的专业合作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并且乙方必须要求此第三方亦同时履行与乙方同样的保密义务，且甲方无需支付额外的费用。

## **第五条 成果权属和保密**

### **5.1 成果权属**

5.1.1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完成的研究报告、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甲、乙方共享该成果著作权。

5.1.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的相关权利：

(1)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发表论文或著作；(2) 以项目承担方的身份使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乙方有权在其他商务合作中作为经典案例适当引用或其他合理使用。但不允许就提交给甲方的规划成果再进行转卖或许可他人使用，或利用该规划成果获取除上述合理使用等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

### **5.2 保密条款**

5.2.1 乙方需甲方提供数据、资料，应按要求签署相关保密承诺书。

5.2.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责任或者履行本合同责任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

照守约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2 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6.3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支付阶段费用给乙方，则每逾期壹日，甲方应按照该阶段应支付而未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乙方；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但需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甲方付款时，乙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6.4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费用，并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误壹日提交工作成果，应减收该项目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二；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按 6.4 款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7.2 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费用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 **第八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和附件构成完整的合同。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9.5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采购主要规划服务收费标准

委托方名称：（盖章）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承担方名称：（盖章）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市场经营部：（签字）

地址：

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502 室

邮箱：

邮箱：MKT\_Dept@czpad.com

传真：

传真：0519-69800498

电话：

电话：0519-6980011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24006010018170433018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04672867518

附件：采购主要规划服务收费标准

一、道路、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河道蓝线规划

项目类别		收费		
		红线宽度（米）	工日定额（工日/公里）	
道路 规划	城市 道路	高架路	272	
		主干道	≥40 72	
		次干道	20~40 以下 54	
	郊区道路			34
	高架道路			272
	市主要平交口		50 工日/个	渠化：50 工日/个 公交站台 10 工日/个 多方案比选：1.5 的调 整系数
	上下匝道		120 工日/个	
	立 交	两层立交	272 工日/个	
		三层立交	408 工日/个	
	地下过街道、人行天桥		272 工日/个	
	跨河桥梁		408 工日/座	
	主要交叉口交通岛		100 工日/个	
	道路交通组织设计（含标志标 线）		2 万元/公里	
管 线 规 划	给水		1.5 万元/公里 线路不足 1 公里按照 1 公里计；	
	排水			
	燃气			
	热力			
	电力			
	信息			
高压架空线 10KV 及以下		2 万元/公里/回 路	难度系数：城市主次干 道、主城区及地下管线 复杂地区取 1.2-1.5， 其它地区 1.0	
高压架空线 35KV-110KV 及以		2 万元/公里/回	难度系数：架空线路	



	下	路	1.4-1.6, 电缆线路 1.2-1.4
	高压架空线 220KV 以上	2 万元/公里/回路	难度系数: 1.5-1.8
	高压燃气管	2 万元/公里	
	综合管廊	2.5 万元/公里	
河道	河道蓝线规划	2.5 万元/公里	
85 元/工日			

注: 1、工日金额按照 1993 年标准取值。

2、道路及管线规划地区为地形复杂(如山区、丘陵)区域时, 复杂调整系数为 1.2~2.0。

3、道路规划基价 3 万元

4、高架道路按照两层立交计取工日。

5、管线综合复杂调整系数为 1.1~1.5。

6、不足 1 公里按照 1 公里计。

## 二、地块管线规划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计费	备注
1	管线规划方案	1.5 万元/ha	以用地面积计算, 基价 5 万元。
2	管线综合设计	0.8 元/m <sup>2</sup>	以建筑面积计算

注: 1、管线规划方案基价为 5 万元, 复杂调整系数 1.5~1.8。

2、管线综合复杂调整系数为 1.1~1.5。

## 三、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交通影响评价项目收费=收费基价×难度调整系数

**交通影响评价收费表**

序号	建筑总面积 (万平方米)	收费基价(万元)	单价(元/平米)
----	-----------------	----------	----------

1	≤5.0	5.0	—
2	5.1~10.0	建筑面积×1.0元/m <sup>2</sup>	1.0
3	10.1~30.0	10.0+超过10万部分建筑面积×0.9	0.9
4	30.1~50.0	26.0+超过30万部分建筑面积×0.8	0.8
5	>50.0	面议	

注：难度调整系数，大型居住区、大型会议中心、体育中心、商业中心、大型停车设施、对外交通场站等超过《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阈值上限的建筑，收费应按1.5~1.8的系数计算。

#### 四、规划条件及其它相关规划收费

序号	阶段	成果	设计深度	收费标准
1	控制性详细规划	用地现状图、用地规划图、道路规划图、管线规划图	四图合一	城市新区、开发区 2500 元/公顷；城市一般地段 3000 元/公顷；城市重点地段 3500 元/公顷（不含交通承载力分析）
		交通承载力分析*		1500 元/公顷，基价 5 万元。
2	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图	用地规划图	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图	2500 元/公顷，基价 1.5 万元。
3	地块规划条件	用地现状图、用地规划图、道路规划图、管线规划图、规划条件编审表	四图合一	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计费计取；基价 15 万元。
4	地块策划方案（规划阶段）	详规总平面方案图、日照分析、鸟瞰图		5000 元/公顷、每修改一轮（套）增收 50%

5	建筑策划方案	建筑总平面图方案,建筑单体平、立、剖,单体透视、鸟瞰,技术经济指标	方案	3元/m <sup>2</sup> (按照建筑面积计)每修改一轮(套)增收50%
6	日照分析	日照分析报告		0.8元/m <sup>2</sup> (按照建筑面积计)每修改一轮(套)增收20%
7	工业项目规划条件	用地现状图、用地规划图、道路规划图、管线规划图、规划条件编审表		3500元/公顷,基价1.05万元。
8	地块选址论证方案			基价3万/个
9	道路选址论证方案			支路:0.5万元/公里;次干路:0.8万元/公里;主干路:1.2万元/公里;快速路、高架路:3万/公里;不足1公里按照1公里计。
10	控规阶段交通影响评价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10000元/公顷,最低基价5万元。
11	绿地选址			5000元/公顷,基价1.5万元。

注:为落实《江苏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关于强化基础工作、交通分析,城市设计等方面新的工作要求,依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

## 五、城市设计

序号	用地规模（公顷）	计费单价（万元/公顷）	备注
1	10 以下	——	参照该地块内建筑设计方案阶段的标准计费。
2	10~50	3.0	
3	50~100	2.5	
4	100~200	2.0	
5	200~300	1.5	
6	300 以上	1.0	

注：

- (1)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计费基价为 60 万元；
- (2) 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制作实体模型、动画等，则费用另计；
- (3) 委托单位如果要求编制建筑单体方案，则建筑方案设计费用另计；
- (4) 表中计费标准不含详细城市设计导则的编制费用；
- (5) 概念性城市设计按照上述费用的 60%取费。

